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市招商引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政策和措施，协调做好政策兑现工作。

2.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考核和督办工作。

3.负责产业信息、投资信息收集、对接、整理和分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性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

4.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计、研究与分析；负责搭建招商平台，开展网络信息化工作，汇总发布招商策划项目信息。

5.负责向外来投资者提供投资环境、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6.负责市直相关单位及咸宁高新区实施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和投产工作；负责受理市本级投资客商的投诉事宜。

7.负责统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咸宁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督办各县（市、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推进工作；负责市直招商专班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招商业务培训。

8.负责针对相应产业转移热点地区和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是咸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3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由原“咸宁市招商局”撤销重组而成立。根据《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咸办文[2019]57号）的规定，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内设综合办公室、招商科、投资促进科。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计生、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招商科。负责与各类商协会、中介机构的联系，

搭建合作平台；负责针对相应产业转移热点地区和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全市在相应地区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来咸投资项目的考察洽谈和协调服务，督促项目承载地做好项目签约和落地工作。

投资促进科。参与编制全市招商引资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和措施，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兑现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检查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项目督查，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全市性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计划，统筹组织活动开展；负责协调督办解决全市投资客商的投诉事宜；负责协调督办相关单位做好对市本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和实施推进全过程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围绕全市五大主导产业（大健康、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建材、文化旅游）和四大新兴未来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找准链条薄弱环节，定位上下游企业，力争实现新签约亿元项目不少于 220 个，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 10 个，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 50 个。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力争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75%左右，推动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投产。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4.97	本年支出合计	844.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44.97	支 出 总 计	844.9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4.97	444.97	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0	332.70	400.00			
20113	商贸事务	732.70	332.70	40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32.70	332.7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5	52.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	51.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34.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30	17.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19.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	19.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6	40.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6	4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4.97	一、本年支出	844.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6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4.97	支 出 总 计	844.97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4.97	444.97	388.27	56.71	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0	332.70	276.00	56.71	400.00
20113	商贸事务	732.70	332.70	276.00	56.71	40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32.70	332.70	276.00	56.71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5	52.35	52.3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	51.91	51.9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1	34.61	34.6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0	17.30	17.3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4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4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19.66	19.6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18.5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1.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6	40.26	40.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6	40.26	40.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34.1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6.13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4.97	444.97	388.27	56.71	400.00
256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844.97	444.97	388.27	56.71	400.00
256001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844.97	444.97	388.27	56.71	400.0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97	388.27	5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07	388.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99	86.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83	51.83	0.00
30103	奖金	132.22	132.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34.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0	17.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9	18.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	11.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1	0.00	56.71
30201	办公费	3.30	0.00	3.30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7	邮电费	3.58	0.00	3.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0.00	1.80
30214	租赁费	0.47	0.00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9	0.00	5.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8	0.00	13.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	0.00	9.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0.00	5.00	0.00	5.00	0.1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此表数据为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44.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08 万元,下降 1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97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过紧日子，2026 年压减了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预算收入。

2026 年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44.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08 万元,下降 1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4.97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6 年压减特定目标类运转支出。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4.97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388.27 万元、办公费 3.3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3.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维修（护）费 1.8 万元、租赁费 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5.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2.66%，比上年增加 22.92 万元,增长 5.2%。增长原因：2026 年预算支出相比 2025 年预算支出增加一名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步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8%。

下降原因：2026 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支出，故同比经费下降。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上年预算 0 元，与往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7%。下降原因：2026 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支出，故同比经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根据 2025 年公务接待支出情况，2026 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2025 年我单位编列 0.5 万元复印纸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2026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商务接待客商用车 1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5 年初置换 1 台商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新能源汽车 1 台，其他资产无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原因为 2026 我单位需开展的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根据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上限，单位将采取询价内控流程自行进行采购。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项目支出 40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招商活动经费：本级招商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外出考察、座谈、商务接待、对外宣传维护及举办招商推介活动等工作用，预算金额 400 万；计划实现 2026 年引进 50 亿元重大项目 10 个，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50 个，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220 个，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场次不少于 10 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当年开工率不低于 75%，并提升咸宁知名度，获得管理部门及企业的满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机关用于监督检查、招商引资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办公大楼运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